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8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8 月 27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处临时代办穆拉  
特·索伊萨尔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19 下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  
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 2007 年 8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2007 年 8 月 9 日希族塞人临时代办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见 A/61/1025-S/2007/483），其中又一次载列对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行为的指控。

针对这种虚假和矫饰的指控，我愿再次重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神圣领空内的飞行活动是在该国主管当局完全知情和认可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另外，应该强调指出，所谓的侵犯飞行情报区或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均属无效，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民航管理当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情报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

如我们以前的信函所述，此类指控均以一项错误和非法的主张为依据，即认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及于全岛，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希族塞人方面的这项主张背离了塞浦路斯的当今现况，即存在着两个独立的国家，分别都对岛上各自的领土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人代表反复提出错误主张，企图使这个非法的管理当局具有合法性，但只要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民拒绝俯首听命，这些企图都是徒劳的。真正有助于改善塞岛气氛的，是希族塞人方面不再自称拥有它在法律上并不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并停止对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民的一切敌对行动。

另外，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企图划定海上管辖区，并在东地中海探测石油和天然气储量，这些企图不仅侵犯了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而且也侵犯了东地中海所有有关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最好是在你的斡旋下集中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不应采取政策和行动造成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和不稳定，并企图诽谤土耳其。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临时代办

穆拉特·索伊萨尔（签名）